

論「飛女正傳」與恨債血償

● 小思

無可否認，「飛女正傳」是一部很像樣的粵語片。它深切地、關心地接觸了許多社會問題，也客觀地剖析了其中一些問題所以產生的原因，所以，平日不大看粵語片的人都去看了。人們都說那電影很感人，這是它的成功。但正因它可能感人的危機，這真夠令人擔心了。因此，我在這兒提起它，並不像影評家般去討論它的攝影技巧和導演手法，也無意跟人家唱反調，專向成功的東西剔毛病，而是關心這電影的正面含意被歪曲後可能引起的後果，和關心無意間被它反面後果影響了的人們。

我們都了解，訓世不是電影主要的責任，所以我們無法要求電影製作者負起什麼拯救危傾的擔子。更何況，極正確的東西，還是有負面作用，而這種反效果，恐怕也不是事前所能預料的。例如：「飛女正傳」的中心思想，也是想告訴青年人不要氣用事，千萬別走歪了路，否則後果將會悲慘而無可挽回。但試想想，那為了復仇才逃出來的三個少女，留給人們什麼的一個形象？當半個破酒瓶插入在公寓中鬼混的飛仔身體時，當一柄餐刀狠狠戳破「炒飛仔」的胸口時，當木棒、鐵鍊、尖刀齊攻騙財騙色的壞蛋時，在電影院裏的人們，關懷與擔心的竟是殺人者，而不是被殺者。坐在我後邊的一個觀眾就在蕭芳芳遲遲不敢下手的當兒，大嚷：「快點動手呀！殺啦！殺啦！」彷彿就要親自趕上銀幕去助一臂之力的模樣。所以，儘管編導安排了她們三人都有一個悲慘收場——死了、瘋了、被捕了，可是，卻完全無法掩蓋預先造成的英雄形象。觀眾心中，她們的死、瘋、被捕都是轟轟烈烈，而她們也像毫無悔意。也許，有人會說，我們中國人看小說、電影，都先辨明忠奸。壞人在最後必須死，好人必須團圓，這才大快人心。而且，殺死壞人更是英雄的本

份。既然那三個都不是好人，殺掉了也是天公地道的事——甚至，可以拍拍胸膛說上一句「替天行道」！但仔細想想，那三個被殺的人是否真的犯了「死罪」？他們的確不應貪圖一時歡樂，壞透了的男人還是無法下手的。（薛家燕對弟弟說的一段話，可以證明女性也該負部份責任，誰叫妳跟人家去玩呀？）自己心甘情愿在先，悔恨了便把罪狀全推在人家身上，殺之洩憤，未免不公平吧？電影本來要向觀眾傳播：「不要隨便，錯了便無法翻身。」但觀眾能接受到的卻是：「他壞，幹掉他！」這就是一個危機！

近代電影崇尚暴力，銀幕上一片刀光血影，已是夠怕人的了。還要不分好歹的「歌頌」殺人者，像「飛女正傳」上，真不禁叫人膽寒心驚！當「飛女正傳」上映後不久，銅鑼灣發生一宗慘案，作女兒的提起手鎗，一

連三鎗把父親殺死了，我無意說這是受「飛女正傳」的影響，而只想說「他壞，幹掉他！」的觀念可怕！

不知在什麼時候，這世界的愛變得如此稀薄。人總不肯反躬自問，總不肯量度別人環境，總不肯寬恕別人。祇妄信「血」可以洗滌一切不平與不幸。於是，處處血跡斑斑。其實，一個人的血有多少？流盡了恐怕也無法抵償你的損失，也無法掩蔽他犯的錯誤。何況，人體是如此纖弱，武器是如此精良，令人流血根本不是件難事。人家一死了之，什麼問題都可不聞不問，但殺人的得到些什麼？先前的問題並不因殺了人便解決掉，反而造成另一個更大的難題。這就是英雄行徑？也許，在許多人心目中，什麼博愛呀寬容呀，都已是個古老而落伍的名詞，但，請相信：令人家流血去解決自己的問題，豈不是更古老落伍而又不文明的方法？

版權為作者及報社所有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